

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乐清市财政局

乐发改〔2024〕11号

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 乐清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乐清市个人充电桩项目 (第一批) 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

各项目单位:

根据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温州市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〉的通知》(温政办〔2022〕2号)《温州市财政局 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节能减排补助资金(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)的通知》(温财工贸〔2022〕2号)文件精神,经

审核，对章梦娴等 1660 个个人充电桩项目下达财政专项资金共 99.6 万元。

请上述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认真做好资金管理使用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最大效益。

附件：2024 年乐清市个人充电桩补贴项目（第一批）清单

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

乐清市财政局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乐清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4 年 3 月 28 日印发
